（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的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宣城展瑞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宣城展瑞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6日